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更改本公司標誌

本公告乃由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 香港商標許可協議及中國商標許可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南車股份」，連同其附屬公司，「南車集團」)訂立(i)一份商標許可協議(「香港商標許可協議」)，據此，南車股份已同意授予本集團使用南車股份於香港已註冊或將註冊的若干商標的權利，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代價為人民幣1元，及(ii)一份商標許可協議(「中國商標許可協議」)，據此，南車股份已同意授予本集團使用南車股份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已註冊或將註冊的若干商標的權利，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代價為人民幣1元。南車股份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及根據上市規則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香港商標許可協議及中國商標許可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更改本公司標誌

董事會進一步欣然宣佈，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起，本公司將採用南車股份的商標作為新標誌（「更改標誌」）。為建立、規範及提升南車集團（包括本集團）整體的企業形象及進一步以南車股份的商標發展本集團的業務及商譽，董事會認為，訂立香港商標許可協議及中國商標許可協議以及更改本公司標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所有企業文件將印上新標誌，包括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或之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的新股票。本公司現有及新標誌載列如下：

現有標誌



新標誌



## 更改本公司標誌的影響

更改標誌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股東任何權利。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標誌的現有股票，於更改標誌後將繼續有效並為股份的所有權文件，且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不會就更改標誌作出任何將現有股票更換為新股票的安排。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或之後發行之任何股票將印有本公司新標誌。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丁榮軍

中國株洲，二零一零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丁榮軍，另一位執行董事為李東林；非執行董事為鄧恢金、盧澎湖及馬雲昆；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毓才、陳錦榮、浦炳榮、譚孝敖及劉春茹。